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人教函〔2017〕1227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皖人社秘〔2017〕30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经济管理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经

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人事〔2006〕100号）和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确保皖人社秘〔2017〕304号和皖经人事〔2006〕100号文件的顺利衔接，申报人员在提供材料和用人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1. 关于任职及聘任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2017年度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2.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经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3.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年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72学时，2016年（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人员无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

4. 关于转评。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凡符合皖经人事〔2006〕100号文件中“能力和业绩条件”的，可申报转评高级经济师资格；原取得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转岗从事经济工作1年后取得经济师资格，且转岗前后中级职称满5年的，也可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资格。

5. 其他。在县城以外基层工作的人员，特别是乡镇中小企业一线从事经济工作的，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水平可适当降低，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三、申报材料

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将材料目录粘贴于申报袋正面：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见附件1，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一式2份，表内贴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另交同底2寸彩色照片2张。破格申报的，需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申报”字样。

2. 《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用A3纸打印）一式2份以及电子版。

3. 破格申报人员填写的《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批表》（见附件3），一式2份。

4. 专业能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下同）。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5. 业绩材料。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材料 2000 字左右，打印并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1 份；获奖证书及其他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有关部门出具的业绩认定证明材料。

6. 理论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

7. 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公示材料证明（见附件 5）、审核记录表（见附件 6）原件各 1 份。

8.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认定表 1 份。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论文著作须注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科技成果、表彰奖励等，须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并注明任务下达（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次）。工作学习简历有职务、岗位、学历变动的，须分阶段填写。

四、专业测试

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专业测试。具体安排：

1. 考试范围为经济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业务，不提供、不指定教材，考试大纲见本通知附件 8。

2. 考试时间为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考试地点待定。申报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缴款单于 10 月 26 日 8:30—17:30 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南楼 702 室) 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参加考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未到者, 取消考试资格。

五、破格人员面试

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主要是与申报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理论与实践。

面试时间为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开始, 抽签依次进行。考场设在省经信委北楼会议室。参加面试答辩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于 10 月 31 日上午 8:30 前到我委人事教育处 702 室报到。无故逾期不到者, 视为自动放弃。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政策宣传。开展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 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委及有关单位要广泛通过各种途径, 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企业及基层工作人员,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2. 认真审核指导。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 加强指导, 精心组织, 落实责任, 严格审核把关,

切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省高级经济师高评委出具委托评审函，集中报送省经信委（径送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反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3. 统一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于10月9日—10月18日（节假日除外）集中报送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702室。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带上《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中央驻皖单位人员，须经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评审。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4. 及时交纳评审费用。根据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人员须交纳评审费400元/人（含考试费100元/人）。破格申报人员还需交纳面试答辩费100元/人。申报材料初审合格

后，报送人员须及时凭我委财务处（709室）开具缴款书前往银行交纳评审费用。

5. 相关附件及表格，请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aheic.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张林，电话：0551-62871815。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 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批表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审核记录表
 7. 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8. 2017年安徽省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测试大纲
 9.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人事〔2006〕100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10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时参加职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2. 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如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工商管理、建筑经济、旅游经济、运输经济、房地产、金融等；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3

直接申报（破格）高级经济师 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直接申报 (破格)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直接（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 社 （事）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审核记录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申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情况”栏签字盖章。

附件 8

2017 年安徽省高级经济师资格业务考试大纲

主要科目：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原理、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经济法和当前经济热点问题。不提供、不指定教材。主要测试申报人员对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掌握程度，以及对当前经济热点问题的研判能力。

经济学基础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 (三)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和法人治理结构
- (四) 我国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

二、市场需求、供给和均衡价格

- (一) 需求的含义和决定需求的基本因素
- (二) 供给的含义和影响供给的基本因素
- (三) 均衡价格的形成和变动
- (四) 需求价格弹性和供给价格弹性

三、生产成本和 market 结构

- (一) 生产者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理论
- (二) 市场结构的类型及其划分标准

(三) 完全竞争市场中生产者的行为

(四) 完全垄断市场中生产者的行为

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

(一) 经济增长与经济比较

(二) 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

(三)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 科学发展观的含义和内容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一) 政府的经济职能与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

(二) 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方式和手段

(三)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四) 宏观经济调控的综合协调

管理学原理

一、管理概述

(一) 管理的概念

(二) 管理的基本特征和主要职能

(三) 组织文化与组织环境

二、计划职能

(一) 计划工作的任务和程序

(二) 决策的特点、类型和方法

(三) 目标管理和组织的主要战略

三、组织职能

- (一) 组织工作的基本过程和基本原则
- (二) 组织结构设计中的基本问题
- (三) 组织结构的主要类型
- (四) 组织变革的动因、内容、过程和阻力

四、领导职能

- (一) 领导的作用和领导权力的构成
- (二) 领导方式理论和领导权变理论
- (三) 激励的方式方法
- (四) 沟通的过程、类型和作用

五、控制职能

- (一) 控制的概念、过程和主要类型
- (二) 控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

一、预算管理

- (一) 预算的特征和作用
- (二) 财务预算编制方法
- (三) 预算的执行与考核

二、筹资管理

- (一) 企业筹资分类和资本金制度
- (二) 股票的特征、分类和上市交易
- (三) 债券发行和融资租赁
- (四) 可转换债券的基本要素和筹资特点

二、投资管理

- (一) 项目投资的特点和意义
- (二) 项目投资决策方法及应用
- (三) 投资项目财务可行性评价指标

四、营运资金管理

- (一) 营运资金的内容和管理原则
- (二) 现金管理模式和现金成本
- (三) 流动负债管理和商业信用

五、财务分析与评价

- (一) 财务分析方法
- (二)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标准
- (三) 财务指标分析与考核

市场营销管理

一、市场营销概述

- (一) 市场营销的基本概念
- (二) 企业经营观念的发展

二、市场营销环境

- (一) 企业微观市场营销环境
- (二) 企业宏观市场营销环境

三、消费者行为

- (一) 消费者行为类型

(二) 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因素

(三) 消费者购买决策过程

四、市场营销策略

(一) 目标营销战略

(二) 营销组合策略

五、产品和服务策略

(一) 产品层次与产品分类

(二) 产品组合和产品线策略

(三) 服务与服务营销策略

经济法

一、物权法律制度

(一)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二)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三) 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二、公司法律制度

(一) 公司法和公司概述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三、其他法律制度

- (一)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二)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四)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当前经济热点问题

2017年9月发布

附件 9

皖经人事〔2006〕10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经委（经贸委）、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济专业人才队伍，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多出成果的社会氛围，更好地发挥广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在促进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经济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身份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含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下同)中从事工交、建筑、农业、商贸、餐旅、房地产、财政、税务、价格、金融、保险、邮电、工商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

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仍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皖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经济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凡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爱岗敬业，勇于开拓，努力进取，有钻研和创新精神。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后，取得经济师资格并从事经济工作满 2 年。

(二)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取得经济师资格并从事经济工作满 5 年。

(三) 获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经济工作满 20 年，取得经济师资格满 5 年。

(四) 获中专学历后, 在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经济工作满 25 年, 取得经济师资格满 5 年。

(五) 先取得经济师资格, 后取得《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 须从取得规定学历之日起, 任满一个原岗位基本年限后方可申报。

(六) 原取得其他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转岗从事经济工作一年后参加经济师资格考试合格(转岗前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九条 外语条件

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除符合省人事部门规定的免试条件外, 均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能够熟练地应用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除符合省人事部门规定的免试条件外, 均须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省人事部门的要求, 结合岗位需要, 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章 能力和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具有坚实的经济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发展现状和趋势,有主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项目筹建和经济领域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难题,能够指导中、初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经济管理、经济研究、技术培训等任务。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2年以上,连续2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

(二)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做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连续2年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立项、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五)省(部)级以上经济类研究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类重点研究课题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六)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二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七) 在经营管理上有创新, 对改进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和大幅度提高效率或效益做出重要贡献, 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指导作用, 并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企业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以上业绩成果条件须经省、市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以成果鉴定证书、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发行本人独著的经济类著作、译著(有 ISBN 书号, 下同) 1 部; 或与他人合著,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二)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有 CN 或 ISSN 刊号, 下同) 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

(三)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 以及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或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研报告、经济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须经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外,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近 3 年来连续使企业有较大幅度盈利或实现扭亏为盈,成效显著(须经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三)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改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了项目下达部门的竣工验收。

(四)省(部)级以上经济类研究课题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均独立提出和制订研究方案,并完成重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经项目下达部门行文确认。

二、论文著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本人独著的经济类专著、译著 1 部(不少于 8 万字),或主持编写(主编、副主编或其他执笔人)省以上范围通用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二)在国际权威性学术期刊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各级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以市、厅(局)为单位汇总造册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省经济系列高评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中央驻皖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七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发表论文著作时间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开始计算,判定是否符合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各类有效材料的原件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复印(复制)件。申报人在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经济工作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方面的条件可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须被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确定为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受党纪和行政处分未解除者不得申报;已定性为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在此后的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二)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主持”，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的单位负责人；“骨干”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是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奖项、项目（课题）的主持人和主要参加者。

(四)所称“较大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3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50万元以上；“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5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100万元以上；“较大幅度盈利”，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盈利1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盈利300万元以上。（均须由财政或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五)所称“奖励”，类型包括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成果奖以及市以上政府或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经济专业有关的综合奖项等。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事厅和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皖经贸人事〔2001〕419号文公布的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条件同时废止。